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188號

原告 勝順汽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朝陽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查報被告陳明仁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並檢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雖於起訴狀列載「陳明仁」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上記載其年籍資料及正確之住居所，從而被告陳明仁究係何人、目前身處國內或國外、應受送達處所為何處等情均屬不明，是本院無從確認原告之起訴對象為何人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李采錡